

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2013) 和所综字第102号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药业”）截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普洛药业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普洛药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普洛药业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普洛药业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截至2013年10月2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 编制基础

本报告是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的。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24号《关于核准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732,757股购买其医药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8.13元；于2013年3月18日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259,42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02元，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299,999,995.4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4,930,983.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069,011.93元。

截止2012年12月26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截止2013年3月18日，上述所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汇所验字第5-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东阳支行635101040018680账户。

截至2013年10月21日，公司前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超过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三）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四）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其中公司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5,207 万元，另外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2,300 万元，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7,5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3 年： 27,5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泰乐菌素生产线项目	泰乐菌素生产线项目	9,700	--	9,251	9,700	--	9,251	449	100%
2	补充泰乐菌素项目流动资金	补充泰乐菌素项目流动资金	1,300		1,300	1,300		1,300		
3	山东优胜美特医药中间体项目	山东优胜美特医药中间体项目	9,000	--	7,562	9,000	--	7,562	1,438	100%
4	D 酯生产线项目、配套项目及技改项目	D 酯生产线项目、配套项目及技改项目	9,000	--	8,394	9,000	--	8,394	606	100%
5	补充 D 酯项目流动资金	补充 D 酯项目流动资金	1,000	--	1,000	1,000	--	1,000		--
合计			30,000		27,507	30,000		27,507	2,493	
备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的原因为：前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507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置换金额）按照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补充流动资金2,300万元的净额在各承诺投资项目之间进行分配。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积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
1	泰乐菌素生产线项目	60%	不适用	-630.82	否（注 1）
2	山东优胜美特医药中 间体项目	60%	不适用	-474.50	否（注 1）
3	D 酯生产线项目、配 套项目及技改项目	80%	不适用	1,749.08	是
注 1：由于整体经济形势不景气和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较大，致使该项目的实际盈利状况未达到预计效益。					

五、前次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3）汇所综字第 5-005 号《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收购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收购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预测数	10,066.99
实际实现数	11,699.18
盈利预测完成率	116.21%
注：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收购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包含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的净利润（该三家公司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对其股权的评估结果）。	

(二) 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2012.6.19	3年（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持续承诺，履行正常
	利润补偿承诺	2012.5.10	3年（2012年度—2014年度）	持续承诺，履行正常
	注入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2012.6.19	至普洛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成之日	资产交割已完成，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事项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6.19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履行正常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1.6.16	3年（2011年6月16日至2014年6月16日）	持续承诺，履行正常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标的部分资产瑕疵的补偿承诺、对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规范化管理的承诺	2012.8	长期有效	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限内，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内控制度的承诺	2012.8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前有效	履行完毕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本次重组尚未注入上市公司部分医药类股权资产的承诺	2012.8	12个月（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	持续承诺，履行正常
高安良、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建华、毕磊	股份限售承诺	2013.4.9	12个月（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持续承诺，履行正常

六、 总结

截至本报告日，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收购资产及发行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该资产2012年度盈利预测已完成；前次配套资金已募集完成并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的相关内容相符；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1日